

「102 年度第 3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紀錄

一、時間：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召集人子敬（蕭委員慧娟代） 紀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顧洋	胡委員憲倫	胡憲倫
施委員勵行	施勵行	華委員梅英	（請假）
林委員美倫	林美倫	姜委員樂義	姜樂義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陳委員修玲	陳修玲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徐委員財生	徐財生
高委員淑芳	（請假）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蕭委員慧娟	蕭慧娟	郭委員秀玲	郭秀玲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陳樺蓁	
本署水質保護處		高俊璿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林易靜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董曉音	
本署法規會		卜美君代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鄭秋萍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		張順欽	
本署環境檢驗所		劉鎮山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陳正容、沈庭瑜、涂彥伶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鄭淵文、陳玉秋、陳巧茹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林建宏、陳靖原、康昭瑋、 張耀天、曾偉綸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簡光文、李奇樺、邱慈娟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2 年度第 2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案號 2 同意解除列管，案號 1 及案號 3 均持續追蹤辦理，案號 1 預定完成日期同意展延為 102 年 12 月 31 日。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2 年第 1 季驗證業務報告

結論：

- 1.洽悉。
- 2.惠普股份有限公司不通過案之原因，為產品部分投料紀錄顯示回收料摻配比率為 69.7% 及 69.9%，未符合 70%，其數值有效位數認定為整數位或小數點第 1 位，應就環保標章各規格標準相關數值規定，通盤提案討論，建立一致性原則。
- 3.驗證機構業務報告請按月份報告驗證業務，並備妥相關案件詳細資料，以利詢答說明，至於季報或年報請回歸業務單位掌控。
- 4.圖 2 驗證時程月平均趨勢顯示，102 年 3 月廠商補件日數增加為 30 日，甚至比舊制 25 日為多，應了解原因，省下來的時間似乎僅為免除工作小組審查時間，並請重新檢討比較。
- 5.驗審會審查案件總表中僅針對通過及不通過案件，請將保留案件併入表 1 總表，以利整合統計，另就保留案件一覽表，增列「申請項目」及「目前進度」，並請業務單位協調檢討格式。
- 6.請說明外聘委員共同參與驗審會審查之原則，以供監督。
- 7.繳費前後之文件檢核認定，應有一致做法，以免前端過於嚴格，繳費後可快速審查通過，對於業者而言，仍花很多時間補件，僅將問題隱藏。
- 8.關於表 7 台灣京瓷辦公資訊系統有限公司補件理由，臭氧及粉塵之檢測方法偵測極限三倍規定非屬規格標準內容，應檢討並強化驗證人員訓練。
- 9.本年度查核單位之驗證機構監督成效，請於下次審議會提報告案說明。

(三)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102 年第 1 季驗證業務報告

結論：

- 1.洽悉，並就前項報告案有關驗證事項亦請一併檢討辦理。
- 2.電檢中心的驗證時程之廠商補件及稽核人員工作天數都較環發會短，請詳加說明原因。

3.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編號：130207002)通知補件次數達4次，廠商均於當日回復補件，惟電檢中心是否每次通知補件未明確說明需補件內容，導致廠商一再補件情形，請於下次審議會說明。

八、討論事項：

(一)「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所訂室內空氣品質之驗證處理原則決議：

- 1.旅館業室內場所如經公告為室內空氣品質之公告場所，即依相關規定辦理，於未公告前，先行依下列驗證原則辦理。
- 2.旅館業室內空氣品質之驗證原則：包括檢測項目為二氧化碳、甲醛、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細菌，標準值比照「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檢測方法請依本署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執行，檢測地點判定如下：
 - (1)二氧化碳、甲醛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項目部分：於大廳、附屬餐廳用餐區(座位100人以上)、附屬商店、室內游泳池及會議室各擇1點進行巡查檢驗，依巡檢結果，選擇各檢測項目濃度較高之1點巡檢點分別進行檢測，如均無上述場所則擇一室內公眾場所進行檢測。
 - (2)細菌檢測項目部分：於採樣前先進行現場觀察，優先採樣有滲漏水漬或微生物生長痕跡之位置1點。
- 3.已受理3件旅館業申請案，考量業者積極參與申請旅館業環保標章，同意採認業者所提室內空氣品質檢測結果逕行後續驗證作業。

(二)檢討檢測報告認定時效及因應新增項目登錄認可之作法決議：

- 1.檢測報告認定時效部分：同意採方案二，檢測報告有效之認定維持原規定，但針對各產品塑膠組件如符合塑膠零組件判定原則，且該原物料之材質、供應商、顏色皆與原報告送測之樣品相同，可引用3年內之有效報告，並納入各規格標準中，比照辦

理。

2.新增項目之實驗室登錄認可部分：同意提案做法，針對特定基質或項目未有認可實驗室可執行時，如該實驗室具有同基質或同項目經認可之檢測能力且於本署網站登錄者，由實驗室出具首件檢測報告，包括檢測原始數據、圖譜或儀器校正紀錄等資料，由本署邀集檢測相關專家進行審查，經通過後，則暫時認可該實驗室具有該項檢測項目1年，並登載於本署網站，供廠商選定及驗證機構驗證遵循，但該實驗室應於1年內向本署申請認可或TAF認可，否則不再受理其申請暫行認可，一旦有實驗室取得本署或TAF認可，亦不再適用。

九、散會：下午4時30分。